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AIR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53)

海外市場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的規定而發表。

附件為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刊發之

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 (1) 中國航空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風險持續評估報告
- (2) 中國航空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與關聯人開展關聯存貸款等金融業務的風險處置預案
- (3) 2022年度涉及財務公司關聯交易的存貸款等金融業務的專項說明
- (4) 關於使用募集資金置換預先投入的自籌資金的公告
- (5) 以募集資金置換自籌資金預先投入募集資金承諾投資項目和已支付發行費用專項說明的審核報告
- (6) 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資金置換先期投入的核查意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黃斌 禰浩賢

中國北京，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馬崇賢先生、王明遠先生、馮剛先生、賀以禮先生、肖鵬先生、李福申先生*、禾雲先生*、徐俊新先生*及譚允芝女士*。

*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中国航空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 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要求，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航股份）组织了中国航空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航财务）2022 年度风险状况持续评估工作。本次评估查验了《金融许可证》《营业执照》等证件资料，审阅了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财务报告，抽测了风险管理、内部控制措施的有效性，确认中航财务风险管控状况符合相关监管要求及国航股份管理要求，风险管理基础稳健，相关交易与关联交易风险总体可控，未发现重大缺陷。现将有关风险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企业资质概况

（一）注册地、组织形式和地址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国航股份及其控股股东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集团）分别持有中航财务 51%和 49%的股权。中航财务为国航股份控股子公司，主要为中航集团及其下属公司提供金融财务服务。中航财务成立于 1994 年，系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 36 号国航大厦 18 层 01、

02、03 单元和 26 层

注册资本：人民币 112,796.1864 万元(含 500 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肖烽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L0016H2110000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1136994X

(二) 企业经营范围

依据金融许可证，中航财务的经营范围为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成员单位产品的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

2022 年 11 月 13 日,《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实施,财务公司的行业业务范围发生了相应的调整变化。中航财务已根据监管机构要求办理新金融许可证的更换工作。根据办法要求,目前中航财务的业务范围包括下列本外币业务:吸收成员单位存款;办理成员单位贷款;办理成员单位票据贴现;办理成员单位资金结算与收付;提供成员单位委托贷款、债券承销、非融资性保函、财务顾问、信用鉴证及咨询代理业务;从事同业拆借;办理成员单位票据承兑;办理成员单位产品买方信贷;从事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对金融机

构的股权投资。

二、风险管理基本情况

（一）控制环境

遵循《公司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中航财务按照章程规定设立三会一层组织架构，各治理主体职责边界清晰、履职要求明确，符合独立运作、有效制衡原则。中航财务股东会是权力机构。董事会是执行机构，对股东会负责，行使内部管理权，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证券投资决策委员会。高级管理层对董事会负责，根据章程及董事会授权开展经营管理活动。监事会承担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内控管理职责履职情况的监督责任。中航财务制定有重大事项权责清单，明晰了各治理主体权责关系，构建了分工合理、职责明确、制约有效、报告关系清晰的内控组织体系。

（二）风险的识别与评估

中航财务设立有独立的风险管理部和稽核部，与前台业务部门形成有效的风险管理三道防线，对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全方位的风险管理和审计。制定《全面风险管理规定》、《合规风险管理规定》和《内部控制制度》，董事会所属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组织开展各项风险管理工作，主要职责有：审议中航财务风险管理目标、风险管理战略和政策；审议中航财务风险管理报告；审议中航财务重要业务的风险管理方案和重大风险管理应对政策；审议中航财务基本风险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审议风险管理组织机构设置及其职责方案；

对中航财务的资产五级分类工作进行指导，并听取中航财务资产五级分类结果；履行案防工作的各项职责。

中航财务按照“统一管理、区别授权、权责明确、严格管理”的原则，制定了《授权管理办法》并建立了相应的授权事项清单，明确公司各项业务的职责边界，审批权限，确保风险控制措施落实到每项业务、每个岗位、每位人员，通过部门及岗位职责的合理设定，形成了部门间、岗位间相互监督、相互制约的风险控制机制。

（三）业务控制

1. 资金管理

中航财务严格资金管理，基于安全性、流动性、效益性原则，优先保证结算支付需求，再进行资产配置。根据集团成员单位资金收支情况和公司各部门业务开展情况进行全面计划、整体协调、统筹安排，严格履行经办、复核、审核流程，保证业务流程合理、合规。制定《同业授信管理办法》《同业定期存款业务管理办法》等制度，用于指导同业业务开展。中航财务严格在同业授信范围内开展各项同业业务。

2. 信贷管理

制定《信贷授信管理办法》《自营贷款管理办法》等较为完备的业务管理制度及内控手册。在业务操作中，严格执行贷前调查、贷中审查和贷后检查的“三查”制度，根据成员单位的基本情况、财务及经营情况、信用状况及战略发展等方面进行分析评价，测算授信额度，作为信贷业务的开展前提；在每笔业务开展前，进行尽职调查并撰写调查报告；根

据“贷审分离”的原则要求，上述流程均经业务部门、风险管理部门及公司贷审会、总经理逐级审批完成后，方开展业务。中航财务能坚持监控贷款资金的用途流向，收集贷款资金的合同单据，持续跟踪贷款企业的生产经营，确保贷款资金安全、风险可控。

3. 结算业务

制定有《内部结算业务管理办法》《内部结算业务实施细则》《电子银行管理办法》及内控手册，严格落实各项制度要求，确保各项业务按照操作规程进行操作，严禁越权、越岗操作，保障了结算业务安全开展和结算资金安全。

4. 内审监督

稽核部负责内部审计工作，具备监督独立性，按程序组织审计财务收支、经济活动的真实性、合法性、合规性和经济性，评价公司治理、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适当性和有效性。审计、内控评价情况及建议直接向董事会及所属审计委员会、监事会报告。

5. 信息系统

公司信息系统功能相对完善。已建成或在用的信息系统包括有石化盈科资金管理系统、NC 财务管理系统、金证投资管理系统、金电征信数据报送系统、金电非现场监管报表报送系统；科融非现场监管数据质量检测及分析软件、万得资讯系统、彭博系统等，有效覆盖了公司结算、资金、信贷、投资、财务、风控等主要业务领域。系统各项功能、审批流程、业务参数配置等均符合各项法律法规及内控制度要求。

全年公司各信息系统整体运行平稳，网络安全设备设施运行正常，防病毒软件覆盖全面，病毒库更新及时，未发生信息安全事件或网络攻击行为。

三、关联人交易风险情况

根据合规要求，2020 年中航财务与中航集团签订并续展了金融财务服务框架协议，申请了 2021-2023 年度贷款每日余额交易上限。按照该协议约定，中航财务为中航集团及下属企业（指中航集团及其持有 30%或以上资本性权益或股东大会投票权或多数董事受中航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或其他实体，下同）提供存款服务、贷款服务及其他金融财务服务。2022 年度，协议双方根据业务需求，签订了具体业务协议并办理了业务手续，进一步落实了金融财务服务框架协议之服务内容及原则的相关约定。中航财务采取了相应内控措施，确保定价政策符合一般商业条款且公平合理。

2022 年度，中航集团及下属企业的贷款需求较小，贷款每日余额未超该年度交易上限。同时，中航财务提供的其他金融业务收取的手续费未超过最低豁免交易金额。因此，该年度未发生关联交易超限风险。独立董事认为，2022 年度中航集团及子公司与中航财务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年度经营管理情况

2022 年，中航财务各项经营业务稳定，主要存款、贷款、结算、同业、有价证券及中间业务等业务开展平稳有序。2022 年 12 月 31 日，中航财务资产总额 1,844,482 万元，负债总额

1,655,756 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188,725 万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2,821 万元，利润总额 6,118 万元，净利润 4,745 万元。经审阅评估，中航财务年内各项业务均能依法合规开展，管理制度健全，业务运营合法合规，严格按照制度和流程执行，无重大操作风险发生；未发现与财务报表相关的资金、信贷、信息管理等风险控制体系存在重大缺陷。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中航财务各项监管指标均在合理范围内。

五、风险评估意见

综合以上研判，本公司认为：

（一）中航财务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金融许可证》，建立了较为完整合理的风险合规内控制度，总体能较好地控制风险；

（二）未发现中航财务存在违反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形，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该办法的要求规定；

（三）中航财务有效落实了《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风险管理机制及运行不存在重大缺陷，中航财务与本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处于可控状态。

此报告。

中国航空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与关联人开展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业务往来的通知》（证监发〔2022〕48号）、《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要求，为规范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成员企业中国航空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与关联人开展的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提高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风险，维护资金安全，特制定本预案。

第二条 本文中关联人指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以下简称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备注：按照上市规则要求，下属企业的范围是指中航集团持有30%或以上资本性权益或股东大会投票权或多数董事受中航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第三条 风险应急处理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及早预警，积极处置。对资金风险做到早发现、早报告，并采取果断措施，及时控制和化解，防止风险扩散和蔓延。

（二）防范为主，防化结合。加强对风险的监测，及时提

供相关信息，监控做到及时有效，提高化解各类突发性风险的能力。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负责批准财务公司与关联人开展的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听取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事项的工作汇报，进行相关决策。

第五条 公司成立风险预防处置办公室，全面负责财务公司与关联人开展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风险的防范和处置工作，对公司董事会负责。

第六条 风险预防处置办公室下设领导小组和执行小组。领导小组由公司领导任领导小组组长，领导小组成员包括公司财务部、法律部、资产管理部和董事会办公室等部门总经理级领导。

第七条 风险预防处置办公室执行小组，常设于公司财务部，在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开展日常工作。主要职责包括：

（一）落实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要求，积极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统筹协调各方工作沟通与信息传递，推进各类风险信息、事件全面及时收集，分析、研判可能面临的风险状况，有效应对重大风险。

（二）督促财务公司及时提供相关信息，关注其经营情况，定期测试财务公司资金流动性，对财务公司开展的各项业务

进行全面监控。

(三) 加强对财务公司风险管理情况的监控，督促财务公司通过监测及时发现问题，及时预警报告，并采取措施防止风险扩散和蔓延。

第八条 财务公司应建立严格的金融业务内控制度，完善风险管理组织体系并明确职责，严格落实各项风险控制措施。

第三章 信息报告与披露

第九条 公司建立财务公司与关联人开展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风险报告制度，以定期或临时报告的形式向董事会汇报。

第十条 财务公司应定期向风险预防处置办公室报告其金融业务开展及风险管控情况。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财务公司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表等定期财务报告，年度审计报告。财务公司业务资质管理情况，存贷款管理情况，风险管控体系建设及执行情况等。

第十一条 财务公司与关联人的资金往来应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机构对关联交易的要求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章 风险处置

第十二条 财务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立即启动风险处理程序：

（一）违反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形；

（二）财务公司发生挤兑事件、到期债务不能支付、大额贷款逾期或担保垫款、信息系统严重故障且合理时间内不能恢复、被抢劫或诈骗、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涉及严重违纪、刑事案件等重大事项；

（三）发生可能影响财务公司正常经营的重大机构变动、股权交易或者经营风险等事项；

（四）发现财务公司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存在涉及财务公司的违规行为；

（五）财务公司的股东对财务公司的负债逾期 1 年以上未偿还；

（六）财务公司当年亏损超过注册本金的 30%或连续 3 年亏损超过注册本金的 10%；

（七）财务公司出现严重支付危机；

（八）财务公司被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责令进行整顿或，因违法违规受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九) 其他可能对公司金融业务带来严重安全隐患的事项。

第十三条 金融业务风险发生后，财务公司应及时向公司风险预防处置办公室报告，领导小组了解信息后，根据具体情况启动风险处置程序，并向公司董事会汇报。

第十四条 公司及时启动风险处置程序，敦促财务公司提供详细情况说明，分析风险动态，同时根据风险起因和风险状况，制定风险处置方案。方案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 措施及目标；
- (二) 措施组织实施；
- (三) 落实情况的督查及指导情况。

第十五条 出现风险后财务公司要积极采取措施，进行风险自救，避免风险扩散和蔓延。公司风险预防处置办公室及公司相关部门、单位要根据风险处置方案规定的职责要求，各负其责，认真落实执行，积极做好风险处置工作。

第五章 后期处置

第十六条 风险处置完毕后，公司应进一步加强对财务公司的监督，重新对财务公司金融业务风险进行评估，防范产生新的金融风险。

第十七条 公司应对风险事件产生的原因和造成的后果进

行分析和总结，吸取经验、教训，更加有效地做好风险的防范和处置工作。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预案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

第十九条 本预案自公司董事会通过之日起实施。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
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专项说明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关于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专项说明

德师报(函)字(23)第 Q00383 号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22年12月31日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以下合称“财务报表”),并于2023年3月30日签发了德师报(审)字(23)第 P01765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2023年1月修订)的要求,贵公司编制了后附的2022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贷款等金融业务情况的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本所审计贵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除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贵公司实施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与关联方交易有关的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

为了更好地理解贵公司2022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情况,后附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说明仅作为贵公司向证券监管机构呈报2022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情况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郭静

郭静

中国注册会计师:冯虹茜

冯虹茜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贷款等金融业务情况的汇总表

1、存款及贷款业务

单位：人民币千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2年1月1日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本年增加额中包含的存贷款业务利息金额	金融业务的类别
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	其他应付款/长期应付款	11,249,787.11	184,627,271.61	188,256,598.29	7,620,460.43	85,966.90	存款业务
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	其他流动资产/其他应收款	80,085.45	122,709.19	82,687.69	120,106.95	2,555.84	贷款业务

2、授信业务

单位：人民币千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业务类型	已授予额度	截至年末未使用的额度
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	综合授信	5,487,000.00	5,367,000.00

3、其他金融业务

单位：人民币千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业务类型	本年发生额
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	其他金融业务手续费	1,372.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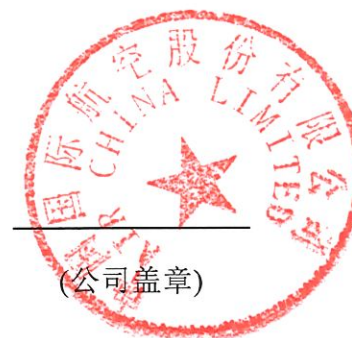
此汇总表已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获董事会批准。


马崇贤
公司负责人



孙玉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吕凌飞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置换内容：自 2022 年 8 月 2 日至 2023 年 3 月 30 日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下称“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 置换金额：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2,591,693,257.54 元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1,626,762.77 元，合计人民币 2,593,320,020.31 元。
- 转换期限：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 审核报告：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德师报（核）字（23）第 E00008 号《关于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国航”或“公司”）2023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2,593,320,020.31 元置换前期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公司 2022 年 8 月 2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2 年 9 月 20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22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2〕3050 号）核准，公司向包括控股股东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4,357,444,555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 1,675,977,653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8.9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4,999,999,994.35 元，扣减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6,983,407.03 元后，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14,993,016,587.32 元。公司已于 2023 年 1 月 3 日实际收到前述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4,999,999,994.35 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人民币 949,999.99 元（含增值税）后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14,999,049,994.36 元，并存放在公司于中国银行北京天柱路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为 344173021439）。上述资金实收情况已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3 年 1 月 4 日出具了德师报（验）字（23）第 00005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承诺情况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22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决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引进 22 架飞机项目	256.53	108.00
2	补充流动资金	42.00	42.00
	合计	298.53	150.00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

之前，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进度情况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规定程序予以置换。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引进 22 架飞机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至 2023 年 3 月 30 日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2,591,693,257.54 元，本次拟置换金额为人民币 2,591,693,257.54 元。

根据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德师报（验）字（23）第 00005 号验资报告验证，于 2023 年 1 月 3 日，公司于中国银行北京天柱路支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存放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14,999,049,994.36 元。其中，尚未划转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6,087,180.62 元（不含增值税）。截至 2023 年 3 月 30 日止，公司已从自有资金账户中支付发行费用人民币 1,626,762.77 元（不含增值税），本次拟置换金额为人民币 1,626,762.77 元。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合计为人民币 2,593,320,020.31 元。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关于《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的议案》已经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会计师事务所和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由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德师报（核）字（23）第 E00008 号《关于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经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

换行为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2,593,320,020.31 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事项。

（二）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德师报（核）字（23）第 E00008 号《关于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认为：中国国航编制的《截至 2023 年 3 月 30 日止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反映了中国国航截至 2023 年 3 月 30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支出情况。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过核查后，认为：中国国航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并且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核验并出具了审核报告，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监事会意见

经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三十日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止

关于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
和已支付发行费用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

德师报(核)字(23)第 E00008 号
(第 1 页, 共 2 页)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国航”)截至 2023 年 3 月 30 日止的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

一、董事会对专项说明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规定编制专项说明,并保证专项说明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中国国航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说明发表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以获取有关专项说明金额和披露的证据。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关于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
和已支付发行费用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 - 续

德师报(核)字(23)第 E00008 号
(第 2 页, 共 2 页)

三、审核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反映了中国国航截至 2023 年 3 月 30 日止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四、本报告的使用范围

本报告仅供中国国航本次向相关监管部门报告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郭静

郭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冯虹茜

冯虹茜



2023 年 3 月 30 日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专项说明

一、 编制基础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规定,编制了截至 2023 年 3 月 30 日止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专项说明。

二、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公司 2022 年 8 月 2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2 年 9 月 20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22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2〕3050 号)核准,公司向包括控股股东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4,357,444,555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 1,675,977,653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8.9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4,999,999,994.35 元,扣减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6,983,407.03 元后,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14,993,016,587.32 元。公司已于 2023 年 1 月 3 日实际收到前述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4,999,999,994.35 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人民币 949,999.99 元(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人民币 14,999,049,994.36 元,并存放在公司于中国银行北京天柱路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为 344173021439)。

上述资金实收情况已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3 年 1 月 4 日出具了德师报(验)字(23)第 00005 号验资报告。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承诺情况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22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决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以下项目: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承诺情况 - 续

单位：人民币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引进 22 架飞机项目	256.53	108.00
2	补充流动资金	42.00	42.00
	合计	298.53	150.00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进度情况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规定程序予以置换。

四、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及置换安排

引进 22 架飞机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至 2023 年 3 月 30 日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2,591,693,257.54 元，本次拟置换金额为人民币 2,591,693,257.54 元。

五、 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的置换安排

根据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德师报(验)字(23)第 00005 号验资报告验证，于 2023 年 1 月 3 日，公司于中国银行北京天柱路支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存放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14,999,049,994.36 元，其中，尚未划转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6,087,180.62 元(不含增值税)。截至 2023 年 3 月 30 日止，公司已从自有资金账户中支付发行费用人民币 1,626,762.77 元(不含增值税)，本次拟一并置换，置换金额为人民币 1,626,762.77 元。

六、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审批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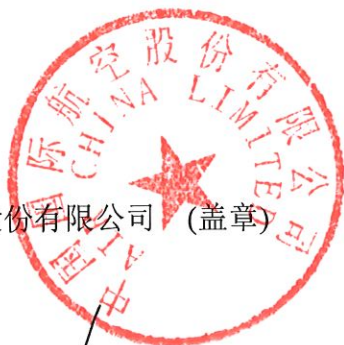
公司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议案已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经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专项说明

截至 2023 年 3 月 30 日止

编制单位：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公司负责人：

(签章)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签章)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章)



日期：2023 年 3 月 30 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国航”或“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有关规定，对中国国航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公司2022年8月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2年9月20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2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050号）核准，公司向包括控股股东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在内的不超过35名（含35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357,444,555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的人民币普通股1,675,977,653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8.9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999,999,994.35元，扣减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6,983,407.03元后，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4,993,016,587.32元。公司已于2023年1月3日实际收到前述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4,999,999,994.35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人民币949,999.99元（含增值税）后的募集资金人民币14,999,049,994.36元，并存放在公司于中国银行北京天柱路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为344173021439）。上述资金实收情况已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3年1月4日出具了德师报(验)字(23)第00005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承诺情况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22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决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引进 22 架飞机项目	256.53	108.00
2	补充流动资金	42.00	42.00
合计		298.53	150.00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进度情况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规定程序予以置换。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引进 22 架飞机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至 2023 年 3 月 30 日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2,591,693,257.54 元，本次拟置换金额为人民币 2,591,693,257.54 元。

根据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德师报(验)字(23)第 00005 号验资报告验证，于 2023 年 1 月 3 日，公司于中国银行北京天柱路支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存放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14,999,049,994.36 元。其中，尚未划转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6,087,180.62 元（不含增值税）。截至 2023 年 3 月 30 日止，公司已从自有资金账户中支付发行费用人民币 1,626,762.77 元（不含增值税），本次拟置换金额为人民币 1,626,762.77 元。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合计为人民币 2,593,320,020.31 元。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

《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的议案》已分别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经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意见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德师报(核)字(23)第 E00008 号），认为：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反映了中国国航截至 2023 年 3 月 30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中国国航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并且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核验并出具了审核报告，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阳



吴晓光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3月30日